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星期四 下午三時

二、地點：線上會議(會議連結：meet.google.com/gzg-icgg-onn，
會議代號：gzg-icgg-onn)

三、出席人員：如截圖，理事共計 27 位、監事共計 10 位。

(理事總計 35 人、監事總計 11 位，應達過半數出席)。

四、缺席人員：理事共計 8 位、監事共計 1 位。

五、列席人員：王凌華、郭晴欣、曾雅玲、宋定聰、黃靖瑜、
吳沛縵、李淑慧、詹育瑄

六、主席：劉啟帆 紀錄：郭晴欣

七、主席致詞：感謝各位，網球協會完成第七屆的理監事改選，為使會務推動更順利，本人聘請龔元高先生、張思敏先生、楊蔚萌先生、邱錫賢先生、韓駿鎧先生及廖海帆先生擔任副理事長，希望透過六位副理事長的力量，讓網球協會的會務更加蓬勃，協助選手取得更佳成績。

八、指導單位致詞：無

九、議案討論：

案由一：本會擬聘顧問若干人，提請討論。

說明：為協助會務拓展，本會擬聘顧問若干人，授權理事長聘任之，顧問建議名單如附件。

決議：同意聘任韓國福先生、黃火煌先生、殷長佑先生、劉玉蘭小姐、李淑華小姐、劉中興先生、江宏凱先生及許深福先生擔任本會顧問，並邀請廖裕輝前理事長擔任榮譽理事長。

案由二：第七屆各項委員會之成立及各委員會成員確認，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本會各項業務順利推動，並依國體法及本會章程規定成立 11 個專項委員會，授權理事長聘任各專項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召集各專項委員會委員。

決議：通過選訓委員會主委許晃榮、教練委員會主委江勁彥、裁判委員會主委詹賢明、青少年委員會主委施宏忠、迷你網球委員會主委翁宜寧、輪椅網球委員會主委陳國嘉、紀律委員會主委李元宏、選務委員會主委陳雍元、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委詹淑月、禁藥委員會主委陳雍元、運動員委員會主委劉虹蘭及各委員會委員(如附件)。

另通過各委員會組織簡則(如附件)。

另成立性平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楊孟容擔任。

案由三：本會秘書處人事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章程，秘書處秘書長由理事長指派，經理事會通過，由第七屆秘書長依據國民體育法並經理事長同意後聘任業務相關同仁。

決議：同意聘任王凌華先生擔任秘書長並聘任秘書處所有同仁。

十、臨時動議：

1. 賴建豪理事：為提升青少年選手實力，有關青少年 B 級賽事兩地開打制度建議調整，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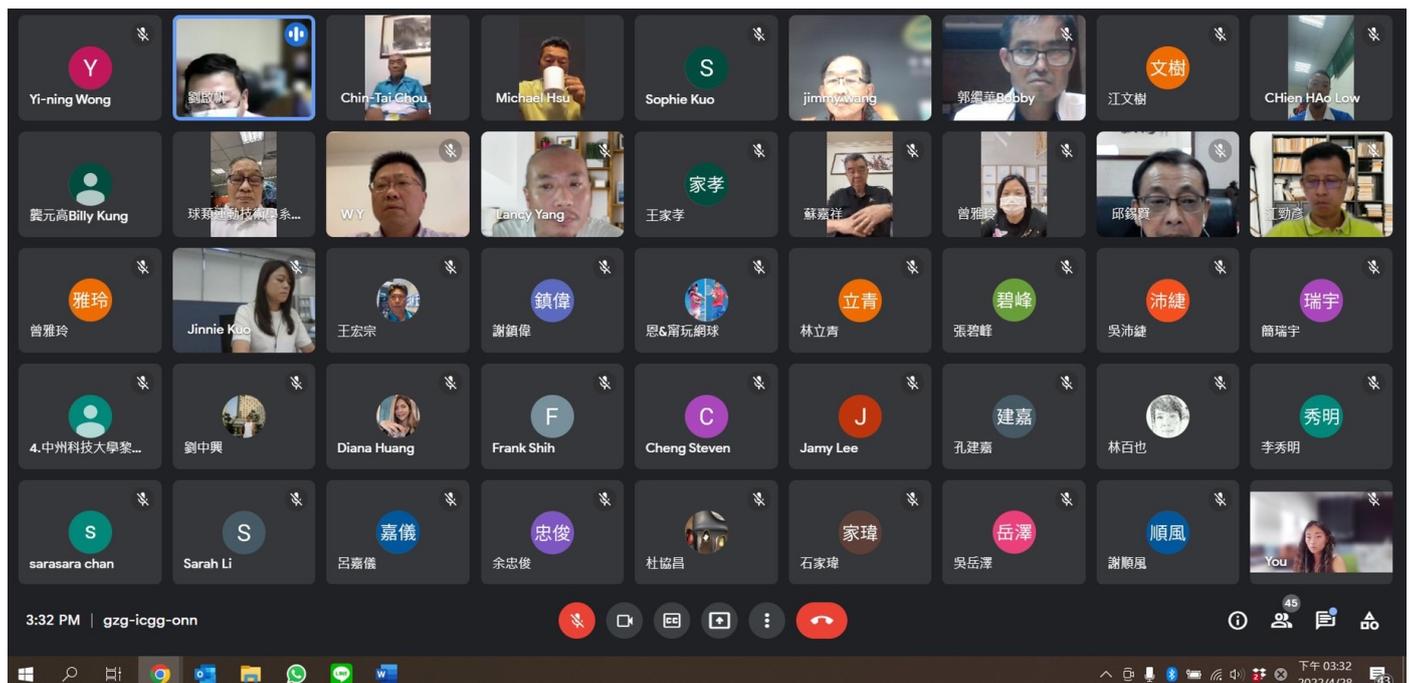
決議：提請青少年委員會通盤討論後再提理事會討論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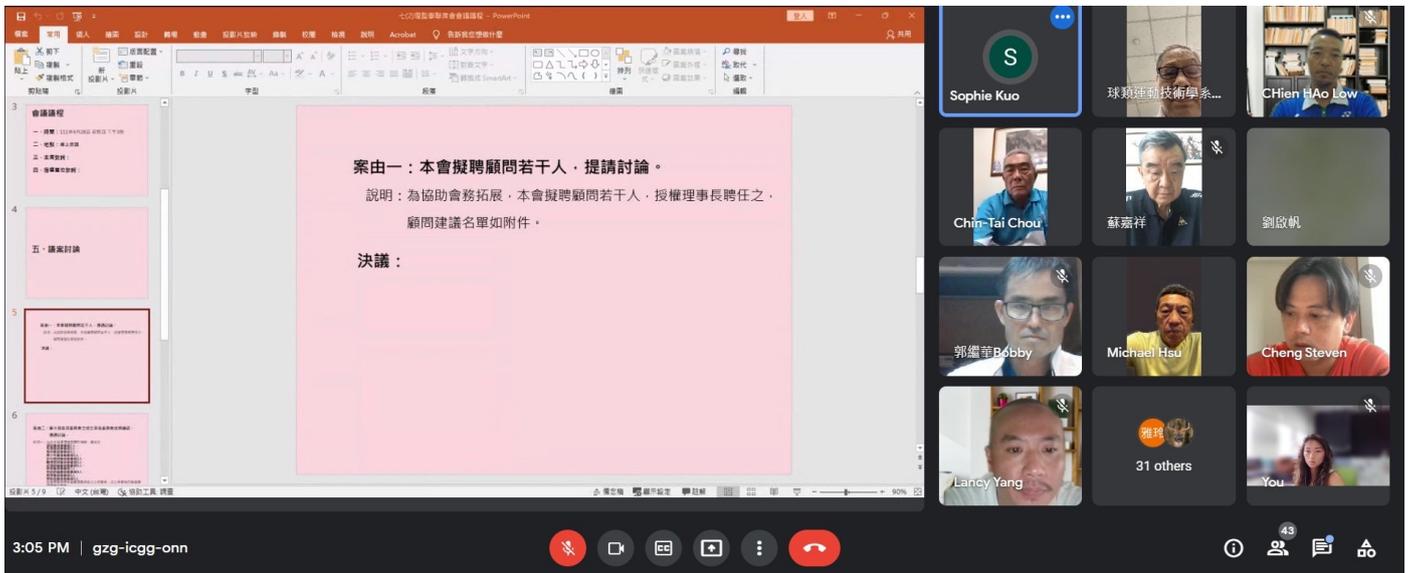
2. 蘇嘉祥理事：建議成立第七屆理監事會 LINE 群組，提請討論。

決議：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 LINE 群組，且提倡環保無紙化，爾後相關會議通知或會議記錄，可透過該群組佈達。

十一、散會。

線上會議狀況：





出席人員：

- 理事：劉啟帆、龔元高、張思敏、楊蔚萌、邱錫賢、廖海帆、王宏宗、王家孝、石家瑋、江文樹、江勁彥、李秀明、杜協昌、林立青、劉虹蘭、張碧峰、郭繼華、謝鎮偉、簡瑞宇、蘇嘉祥、鄭為仁、賴建豪、周金台、施宏忠、許晃榮、詹淑月、李元宏。
- 監事：林百也、郭姿吟、謝順風、黎淑媛、余忠俊、吳岳澤、呂嘉儀、李宛容、翁宜寧、孔建嘉。